

《2011 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公投及
替補機制的適用範圍

在法案委員會最近的會議中，多位議員就以下事項進行了討論：

- (a)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有公投制度；及
- (b) 替補機制的適用範圍。

公投

2. 就第一點，政府已多次清晰表述，在《基本法》下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並沒有公投制度，有關表述甚至早在2010年為五個地方選區舉行補選前已清楚闡釋。於1980年代就《基本法》進行草擬時，曾經考慮是否加入公投制度。然而，有關條文最終並沒有納入於1990年4月通過的《基本法》中。因此，任何對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條文的修訂，均只能按照《基本法》的相關條文及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程序進行。

替補機制：適用範圍

3. 就替補機制的適用範圍，政府作出了非常全面的考慮。基於下文第4段至第9段的理由，我們建議有關機制應

涵蓋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15 條及《基本法》第 79 條所包括的情況。

4. 首先，我們須堵塞漏洞，防止立法會議員可隨意辭職，引發不必要的補選以及進而導致不必要的公共開支。

5. 其次，我們須防止某些立法會議員利用《基本法》第 79 條的規定，策動一些情況，使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。在某些情況下，議員可採取這樣的舉措。例如：《基本法》第 79(2) 條下，議員可選擇在未得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及沒有合理解釋下，不出席立法會會議。在《基本法》第 79(3) 條下，議員可放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。在《基本法》第 79(7) 條下，議員可選擇行為不檢，以令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動議。

6. 第三，議員可能破產或未能按法庭裁定償還債務，或因犯有刑事罪行而被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，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。按照《基本法》第 79(5) 及 79(6) 條，立法會主席須宣告有關議員喪失其議員資格。在這些情況下，議員有一定程度上的個人責任。

7. 在《基本法》第 79(4) 條下，議員可接受政府委任為公務人員，而就接受有關的委任，該議員亦有一定的決定權。

8. 我們認為在上述情況下，議員可掌控有關情況或有一定程度上的個人責任，因此適宜將替補機制應用於在這些情況下出現的空缺。

9. 至於因議員逝世，或在《基本法》第 79(1) 條下，因議員患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而令其無力履行職務所引致的空缺，有關議員未必可掌控有關情況。然而，我們仍然認為適宜如上述其他情況一樣，將替補機制應用於這些情況，理由是這個按比例代表選舉制度訂定替補人選的替補機制，應用於不同情況出現的空缺。

《基本法》第 26 條

10. 我們亦曾考慮有關限制議員在辭職後，於同一立法會任期內的某段期間，不可參與立法會補選的建議。然而，這建議可能會影響《基本法》第 26 條的被選權，因此我們不作進一步考慮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2011 年 6 月